**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编制单位：**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小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忠梅

**项 目 负 责 人:** 周忠梅

**填 表 人:** 李 平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编制单位（盖章）：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电话：13883043595 | 电话：023-63424698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401328 | 邮编：401121 |
|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第16栋标准厂房 |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力帆红星国际广场B1楼22楼 |

**前 言**

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8年11月。2019年，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第16栋标准厂房建设“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19年5月21日，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九龙坡区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29-03-072647）。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3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九）环准[2020]26号）。批准建设内容：建设4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和2条汽车内饰生产线，年产塑料颗粒1600t、汽车内饰500t。

2020年2月10日“改性塑料生产项目”开工建设，根据市场发展需求，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分段实施该项目，第一阶段按照规模为塑料颗粒1200t/a、汽车内饰250t/a实施，建设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和1条汽车内饰生产线，于2020年3月10日建设完成。

2020年3月8日，针对一阶段建设内容，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MA5UA6A16D001W），2020年3月12日~2020年6月项目调试运行。

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需对“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等文件，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2020年3月，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结合《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准书的结论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6~7日对本项目实施了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0年6月，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212)

[2. 项目建设情况 6](#_Toc5795)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_Toc2331)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24](#_Toc1993)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_Toc18228)

[6. 验收监测内容 32](#_Toc23940)

[7. 验收监测结果 34](#_Toc18448)

[8. 验收结论 38](#_Toc1597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_Toc15916)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排气管道平面图

附图3 排水管网图

附图4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备案证

附件3 建设项目环评批准书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 租用厂房环评登记备案证

附件6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7 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一阶段）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第16栋标准厂房 | |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行业类别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时间 | | | 2019年10月 |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 文号 | 渝（九）环准[2020]26号 | | 时间 | 2020年2月3日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2557.89m2 | | | |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0年2月10日 | 调试时间 | | | 2020年4月开始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000万元 | 环保投资 | | | 55万元 | | 比例 | 5.5% |
| 实际总投资 | 100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 | 55万元 | | 比例 | 5.5% |
| 主要产品名称 | 塑料颗粒、汽车内饰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批准生产能力：年产塑料颗粒1600t、汽车内饰500t。 | |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一阶段生产能力：年产塑料颗粒1200t、汽车内饰250t。 | | | | | | |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  年工作300d，实行两班制，塑料颗粒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3600h，汽车内饰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300h。 | | | | | | | |
| 验收范围 | “改性塑料生产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范围为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汽车内饰生产线，规模为塑料颗粒1200t/a、汽车内饰250t/a。 | | | | | | | |
| 验收监测依据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实施）；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0.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2008年03月28日）；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17.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18. 《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号）； 19.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环办〔2011〕8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1.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4.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 25.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11号）； 26.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27.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28.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渝环〔2018〕57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月27日（2010年12月12日修改）；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号）； 3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月27日（2010年12月12日修改）；  （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九）环准[2020]26号）。 | | |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项目验收监测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渝（九）环准[2020]26号的标准执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具体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挤出、混料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见表1.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 | 1 | 非甲烷总烃 | 60 | 4.0 | 所有合成树脂 | | 2 | 颗粒物 | 20 | 1.0 | | 3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 0.3 | /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园C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排放标准值见下表1.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 | | | | pH值 | COD | SS | BOD5 | NH3-H | LAS | | GB8978-1996三级 | 6～9 | 500 | 300 | 400 | 45\* | 20 | | GB18918-2002一级B标 | 6～9 | 60 | 20 | 20 | 8（15） | 3 | | 备注 |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 | | |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的噪声限值详见下表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15）及其修改单。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情况 |
| 地理位置 九龙坡区位于东经106°15′～106°35′，北纬29°15′～29°35′之间，地处重庆市主城区西部，是长江和长江环抱的重庆渝中半岛的重要组成部分，东邻渝中区，南接大渡口区，西连璧山县、江津区，北毗沙坪坝区。区境南北长36.12公里，东西宽约30.4公里，幅员面积431.86平方公里。  九龙坡区有长江上游最大的水陆联运港——九龙坡港和西南地区最大的铁路货运编组站——重庆西站（货运）。长江鹅公岩、李家沱大桥连接两岸，成渝、川黔、襄渝铁路出境通关，2号轻轨线穿境而过，成渝、内环、绕城高速公路串线成网，华福大道横贯东西，白彭公路纵贯南北，构建了九龙坡区综合交通网络。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16栋标准厂房（经度106.3540，纬度29.36708），规划在九龙工业园区C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第16栋标准厂房，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及办公服务用房为主。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无特殊栖息地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厂界东南侧569m为朝阳河，厂区周边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及补给径流区，没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没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存在少量的噪声敏感点。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表2.2-1，附图4。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与厂界距离/m | 方位 | 备注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 X | Y | | 1# | 陶家镇中心幼儿园 | -263 | 196 | 318 | WN | 约50人 | 学校 | 大气环境 | 二类功能区 | | 2# | 陶家镇小学 | -224 | 236 | 308 | WN | 约100人 | 学校 | | 3# | 陶家中学 | 0 | 283 | 283 | N | 约200人 | 学校 | | 4# | 旭城公园府邸 | -607 | 587 | 845 | WN | 2000户约6000人 | 居民 | | 5# | 缇香小镇公园里 | -1121 | 54 | 1157 | WN | 4000户约12000人 | 居民 | | 6# | 常青藤国际社区二期 | -1300 | 585 | 1437 | WN | 2000户约6000人 | 居民 | | 7# | 陶家镇九龙村卫生室 | -1723 | 1531 | 2777 | WN | / | 居民 | | 8# | 陶家镇白果康居村 | -259 | 967 | 1029 | WN | 2000户约6000人 | 居民 | | 9# | 骄阳理想城 | -115 | 1476 | 1490 | WN | 1500户约4500人 | 居民 | | 10# | 陶家镇友爱康居村 | 229 | 207 | 312 | EN | 100户约300人 | 居民 | | 11# | 陶家镇治安村卫生室 | 579 | 1751 | 1840 | EN | 100户约300人 | 居民 | | 12# | 居民散户1 | 833 | 0 | 833 | E | 30户约90人 | 居民 | | 13# | 石堡村 | 771 | -613 | 1002 | ES | 30户约90人 | 居民 | | 14# | 狮子岩 | 0 | -556 | 556 | S | 100户约300人 | 居民 | | 15# | 陶家小学 | -965 | -143 | 969 | WS | 学校 | 居民 | | 16# | 陶家镇 | -669 | -292 | 738 | WS | 90户约270人 | 居民 | | 17# | 罗家湾 | -1662 | -504 | 1670 | WS | 50户约150人 | 居民 | | 18# | 马岚垭村 | -2067 | -942 | 2290 | WS | 200户约600人 | 居民 | | 19# | 三百梯水库 | / | / | 2914 | WN | 水库 | 地表水 | 水环境 | Ⅲ类水域功能 | | 20# | 滴水岩水库 | / | / | 2339 | EN | 水库 | | 21# | 大溪河 | / | / | 1191 | WS | 本项目纳污河流 |  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标准厂房内，生产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两部分，生产线布置在厂房2F中部东西横向布置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汽车内饰生产线，厂房南侧大门为主要原辅材料运输口，物料运输到厂后通过厂房南侧提升机将物料运送到生产区2F存放；厂房西侧为成品包装区，包装后的成品通过南侧大门运输出厂。厂房西侧为办公区，1~3F为生产办公室、厕所、检验室，4F及5F北侧为职工宿舍。生产车间内部根据生产工艺环节进行合理布置，工艺走向流畅，平面布置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局功能划分合理，厂区内物流通常，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准书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租用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龙鼎企业中心铜陶北路108号第16栋标准厂房，占地面积1500m2。设置混料机、挤出机、投料机、挤板机、吸塑机、切割机、包装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4条塑料颗粒生产线、2条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1600t、汽车内饰500t。  （2）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租用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龙鼎企业中心铜陶北路108号第16栋标准厂房，占地面积1500m2。设置混料机、挤出机、投料机、挤板机、切割机、包装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汽车内饰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1200t、汽车内饰250t。 本项目环评及批准书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工程名称 | | | 环评及批准书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 变化情况及原因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 塑料颗粒生产线 | 位于厂房生产区2F北侧，面积约457m2；设置混料机、挤出机、投料机、切粒机、包装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4条塑料颗粒生产线 | 位于厂房生产区2F北侧，面积约457m2；设置混料机、挤出机、投料机、切粒机、包装机等设备，建设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 | 分阶段验收，一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其余纳入二阶段验收 | | 汽车内饰生产线 | 位于厂房生产区2F南侧侧，面积约229m2；设置混料机、投料机、挤板机、吸塑机、切割机、包装机、破碎机等设备，2条汽车内饰生产线 | 位于厂房生产区2F南侧侧，面积约229m2；设置混料机、投料机、挤板机、切割机、包装机、破碎机等设备，1条汽车内饰生产线 | | 储运工程 | 原料库 | | | 位于厂房生产区1F，面积约180m2，储存主要原料PP、PE和助剂 | 位于厂房生产区1F，面积约180m2，储存主要原料PP、PE和助剂 | 与环评一致 | | 成品库 | | | 位于厂房生产区1F，面积约450m2 | 位于厂房生产区1F，面积约450m2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冷却循环系统 | | | 位于生产区东南侧，设置1台20RT的冷却塔，小时循环水量为20m3/h | 位于生产区东南侧，设置1台20RT的冷却塔，小时循环水量为20m3/h | 与环评一致 | | 办公区 | | | 位于厂房西侧，1~3F，面积约200m2 | 位于厂房西侧，1~3F，面积约200m2 | 与环评一致 | | 检测室 | | | 位于办公区西南侧，面积约16m2；用于产品检验 | 位于办公区西南侧2F，面积约16m2；用于产品检验 | 与环评一致 | | 食堂 | | | 位于办公区5F南侧 | 无 |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 | 宿舍 | | | 位于办公区4F，5F北侧（单人间） | 位于办公区4F，5F北侧（单人间）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 由园区市政管网接入，管径DN200 | 由园区市政管网接入，管径DN200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 | 由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 由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 | | | 雨污分流，雨水经专用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汇入长江 | 雨污分流，雨水经专用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汇入长江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 | 生活污水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远期排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 | 生活污水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远期排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 | | | 粉尘：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有机废气：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和汽车内饰生产线挤出、吸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 投料和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有机废气：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和汽车内饰生产线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 无 |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 | 噪声 | | |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 | | 拟建1个10m2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材料堆放区旁边，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 设置1个10m2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2F西侧，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进行了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渗。  废边角料、大颗粒、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危废 | | 拟建1个5m2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材料堆放区旁边，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进行“防雨、防风、防渗”、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 设置1个5m2的危废暂存间，位于3F西侧，暂存间置于厂房内防雨防风，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置，设置托盘防渗漏防流失，张贴危废标识牌。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和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生活垃圾 |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与环评一致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实验仪器见表2.5-1。 本项目主要实验仪器对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环评数量 | 一阶段实际数量 | 变化情况 | | 1 | 混料机 | 5T、3T | 台 | 2 | 4 | +2 | | 2 | 双螺杆挤出机 | SHJ75 | 台 | 1 | 1 | 0 | | 3 | 单螺杆挤出机 | SHJ120 | 台 | 3 | 2 | 无变化，其他为二阶段建设内容 | | 4 | 挤板机 | 35 | 台 | 2 | 1 | 无变化，其他为二阶段建设内容 | | 5 | 吸塑机 | 120 | 台 | 2 | 0 | 无变化，其他为二阶段建设内容 | | 6 | 切割机 | / | 台 | 2 | 2 | 0 | | 7 | 数显示悬臂梁冲击机 | CBS-22 | 台 | 1 | 1 | 0 | | 8 | 溶脂流动速率仪 | XNR-400A | 台 | 1 | 1 | 0 | | 9 | 拉伸压缩实验机 | DBW-LF | 台 | 1 | 1 | 0 | | 10 | 密度仪 | ET-120S | 台 | 1 | 1 | 0 | | 11 | 包装机 | / | 台 | 6 | 6 | 0 | | 12 | 破碎机 | / | 台 | 3 | 2 | 无变化，其他为二阶段建设内容 | | 13 | 空压机 | / | 台 | 1 | 1 | 0 | | 14 | 冷却塔 | 20RT | 台 | 1 | 1 | 0 |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本项目设备数量的变化较小，对产品工艺和产能无影响。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表2.6-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性状 | 环评消耗量（t/a） | 一阶段调试期间消耗量（t） | 变化情况 | 储存方式 | 备注 | | 1 | 主料 | PP（聚丙烯） | 固 | 700 | 77.8 | 无变化，减少的为分批验收内容 | 汽车运输至厂内，PP、PE编织袋袋装堆码于原料仓库 | 全部外购新料，不利用旧料 | | 2 | PE（聚乙烯） | 固 | 1300 | 144.5 | | 3 | 填充母料 | 颗粒 | 86.138 | 95.7 | | 4 | 辅料 | 云母粉 | 粉末 | 5 | 0.6 | 桶装 | 助剂 | | 5 | 玻璃纤维 | 粉末 | 2 | 0.2 | 袋装 | 助剂 | | 6 | 色母 | 颜料颗粒 | 6 | 0.7 | 袋装 | 助剂 | | 7 | 设备维修 | 机油 | 液 | 0.2 | 0.0 | 桶装 | 设备维修 |  水平衡 项目年新鲜用水量4440m3/a（14.8m3/d），冷却水补给量为2790m3/a（9.3m3/d），循环水量648m3/d，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1200m3/a（4m3/d），生活污水排放量1080m3/a，3.6m3/d。  项目最大日用水水平衡图见图2.7-1。  新鲜水  生活用水  生化池  污水处理厂  冷却  13  4  3.6  图2.7-1项目日最大用排水平衡图（m3/d）  损耗0.4  9  3.6  648  损耗9.3  循环水池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颗粒和汽车内饰的生产与加工，不同产品、不同主料添加的辅料用不同区别。  **（一）塑料颗粒**  造粒生产工艺包括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过筛、包装等工序，本项目生产主要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2.8-1。  混料  PP、PE；  助剂  熔融挤出  切粒  冷却  过筛、混合  抽检  包装入库  图2.8-1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2  S4  S3  S1  水蒸气  N  循环水池  G1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S2  破碎  G1、N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  项目使用原料种类较多，大致分为PP、PE和助剂，均为颗粒状，将人工解包后进入密闭的气力输送系统，进入称重料斗，根据配方将各种物料投入混料机中混合均匀，该配料过程中为全自动化控制过程。将混料后原料由提升机提升至二楼后通过输送管道稳定地进入各进料口投入挤出机内，同时根据需要向其中添加填充母料、云母、玻璃纤维。但在进料过程中，由于各料斗不可能全封闭(需要空气排出)，造成在料斗口附近有少量粉尘(G1)，车间无组织排放。  （2）熔融挤出  混合后的物料由重力输送系统送到挤出机内，根据工艺要求控制一定的温度(180~230℃)，使物料在挤出机内熔化并挤出圆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原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塑料受热融化挥发有机废气(G2)，排放点两个：真空泵出口和挤出机物料出口。根据原料特点，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挤出机出料口有机废气也有小部分逸进入车间，将产生车间无组织废气(G2)。  （3）冷却  挤塑机拉丝由于温度较高需要进行水冷直接冷却成条状，生产区的挤塑机每台配置一个长方形冷水槽，本项目采取将拉丝进入水槽进行直接冷却降温，水槽容积为1.5m3，冷却水通过厂房外的冷却塔不断进行补充水，水槽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产生损耗，需每天向循环水池定期进行补充新鲜水。  （4）切粒  挤出、冷却的条状塑料，再经过切粒机切成塑料粒子。切粒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1）。  （5）过筛、混合  切粒后的塑料粒子再经过筛分机得到一定规格的塑料颗粒，为确保每一批粒子的质量和颜料的均匀性，塑料粒子经过混均机进行充分混合。过筛、混合过程产生大颗粒状塑料颗粒（S2）。  （6）抽检：随机抽取少量产品塑料粒子进行测试（按0.5%比例计），放入检测机，对其表面物理方面的检测，读数记录并得出参数数值，对比检验参数标准判断产品是否合格，合格批次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批次回用于生产。检验参数标准：拉伸度20~50Mpa、融入指数：1~25g/10min、抗冲击能力：20~45kj/m2。  （7）包装  混匀后的塑料颗粒再自动化包装机包装成产品，送入成品仓库，作为产品外售。   1. 破碎   使用破碎机对切粒产生的废边角料（S1）、筛分产生的大颗粒（S2）和抽检产生的不合格品（S3）进行破碎后回用，破碎后粒径大小约为2-3mm左右，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1）。  **（二）汽车内饰**  混料  塑料颗粒  挤板  切割  抽检  包装入库  图6.1-2 汽车内饰（挤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3  S1  S3  N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G1、N  S4  破碎  G1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  项目使用原料种类较多，大致分为PP、PE和助剂，均为颗粒状，将人工解包后进入密闭的气力输送系统，进入称重料斗，根据配方将各种物料投入混料机中混合均匀，该配料过程中为全自动化控制过程。将混料后原料由提升机提升至二楼后通过输送管道稳定地进入各进料口投入挤板机内，同时根据需要向其中添加填充母料、云母、玻璃。但在进料过程中，由于各料斗不可能全封闭(需要空气排出)，造成在料斗口附近有少量粉尘(G1)，车间无组织排放。  （2）挤板  混合后的物料由重力输送系统送到挤出机内，在挤板机内自动熔化约1分钟。物料由重力输送系统送到挤板机内，根据工艺要求控制一定的温度（150~160℃），使物料在挤板机内熔化并挤出。项目挤板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3）。  （3）切割  再由人工切割成规定型号。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  （4）抽检、包装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抽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5）破碎  使用破碎机对切粒产生的废边角料（S1）、筛分产生的大颗粒（S2）和抽检产生的不合格品（S3）进行破碎后回用，破碎后粒径大小约为2-3mm左右，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1）。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涉及化学变化，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准内容一致，仅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改变。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项目上述变动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

|  |
| --- |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主要污染物有COD、BOD5、SS、NH3-N。  生活污水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远期排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1。  生化池（依托）  图3.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大溪河  生活污水  九龙园C区一体化处理设施   |  | | --- | | IMG20200317155916 | | 图3.2-2 依托的生化池 |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1）粉尘  投料粉尘：辅料中云母粉和玻璃纤维是粉料，投料过程有少量粉尘逸出，因此混料过程中会有粉尘逸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破碎粉尘：项目使用破碎机对切粒产生的废边角料、筛分产生的大颗粒和抽检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有机废气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和汽车内饰生产线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挤出有机废气也有小部分逸出，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处理工艺见图3.2-1。  有机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  1根15m排气筒排放  图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  |  | | --- | --- | --- | | IMG20200317151327 | | IMG20200317151432 | | 图3.2-2集气罩 | 图3.1-3 移动式集气罩 | | | 微信图片_20200619103142 | 微信图片_202006191031421 | | | 图3.1-4 水喷淋塔 | 图3.1-5 过滤棉+UV光催化装置 | | | IMG20200317151701 | 微信图片_202006191031422 | | | 图3.1-5排气筒 | 图3.1-5 标识牌 | |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破碎机、切割机、空压机、冷却塔和风机等设备，其噪声范围为70～85dB（A）之间。设备全都置于房屋内并且可降低噪声值15dB（A）左右。  本项目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根据此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车间各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切粒、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60t/a，过筛产生的大颗粒产生量约为5t/a，抽检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3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辅料使用包装袋进行包装，拆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2F西侧，占地面积约10m2，张贴有环保标识标牌，地坪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中防雨、防晒要求。  （2）危险废物  废机油：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量为0.005t/a，危废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使用到少量机油，会产生少量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2t/a，危废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棉纱和手套：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棉纱和废手套，产生量为0.008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3F西侧，面积约5m2，地面水泥硬化，地面及裙角刷环氧树脂防渗防腐，设置托盘防渗漏防流失，张贴危废标识牌，危废台账、固废管理制度上墙等，危废暂存间位置远离试剂室内的易燃易爆物质，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且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了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区，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废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60 | 切粒、切割 | 固 | 塑料 | 每天 |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2 | 大颗粒 | 5 | 过筛 | 固 | 塑料 | 每天 | | 3 | 不合格品 | 3 | 抽检 | 固 | 塑料 | 每天 | | 4 | 废包装袋 | 2 | 卸货 | 固 | 塑料 | 每天 |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 | 5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0.005 | 设备维修 | 液 | 机油 | 每半年 |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6 | 废油桶 | 0.02 | 液 | 机油 | | 7 | 含油棉纱和手套 | 0.008 | / | 固 | 棉纱、手套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8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 | 员工生活 | 固 | 生活垃圾 | 每天 |  |  |  | | --- | --- | | 微信图片_202006191031423 | 微信图片_20200720152047 | | 图3.4-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图3.4-2 危废暂存间托盘 | | d189c72d0da8a3eaf64031c0ff55823 |  | | 图3.4-3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  |  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机油等泄露及引起的火灾。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贮存地面进行防渗、防漏、防雨、防流失处置，托盘防止泄漏物溢出库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概算1000元，环保投资55万元，占比5.5%。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占比5.5%。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3.6-1。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表  | 类型 | 污染源 | 污染物 | 环评防治措施 | 环评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措施 | 实际投资（万元） |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BOD5、动植物油 | 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近期进入九龙坡工业园九龙园C区污水一体化设备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远期进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 2 | 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近期进入九龙坡工业园九龙园C区污水一体化设备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远期进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 / | 达标排放 | | 废气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40 |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40 | 达标排放 | | 车间（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加强车间通风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边角料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区堆放，破碎后回用 | 2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区堆放，废边角料、大颗粒、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 符合相关规定 | | 大颗粒 | | 不合格品 | | 废包装袋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暂存间置于厂房内防雨防风，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置，设置托盘防渗漏防流失，张贴有危废标识牌 | | 废油桶 | | 含油棉纱和废手套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0.5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0.5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设备噪声 |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规划运行时间；在房屋内进行运行 | 2 |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规划运行时间，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 | 达标排放，不扰民 | | 合计 | / | / | / | 72 | / | 72 | / |   对照环评验收要求一览表和项目环评批复，项目验收落实及与环评及其批复对比情况见下表3.6-2。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表  | 类型 | 污染源 | 污染物 | 环评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环保措施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BOD5、动植物油 | 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近期进入九龙坡工业园九龙园C区污水一体化设备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远期进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九龙园C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经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近期进入九龙坡工业园九龙园C区污水一体化设备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远期进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 已落实，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废气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对投料、破碎、挤出、吸塑、食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全面收集、有效处理及规范排放，确保各项废气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已落实，废气处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车间（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加强车间通风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边角料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区堆放，破碎后回用 | 一般工业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区堆放，废边角料、大颗粒、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已落实，固废处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大颗粒 | | 不合格品 | | 废包装袋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对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其他可能涉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暂存间置于厂房内防雨防风，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置，设置托盘防渗漏防流失，张贴有危废标识牌 | | 废油桶 | | 含油棉纱和废手套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设备噪声 |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规划运行时间；在房屋内进行运行 |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标准 |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规划运行时间，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
|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项目概况 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拟租用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第16栋标准厂房，占地面积1500m2。设置混料机、挤出机、投料机、挤板机、切割机、包装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1200t、汽车内饰250t。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  项目为改性塑料颗粒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拟建项目取得了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达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相关规划、选址  项目符合重庆市九龙园C区规划和产业定位，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相符，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符，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修订）相符。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周边配套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完善，交通方便，周边环境不敏感，选址合理。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九龙坡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长江属于Ⅲ类水域功能，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Ⅲ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处于3类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粉尘：投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车间设置轴流风机通风排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有机废气：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和汽车内饰生产线挤出挤板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建筑物为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大气环境可接受的。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接入园区市政管网后进入九龙园C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大溪河，汇入长江。远期待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废水依托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源包括主要设备挤出机、挤板机、吸塑机、切割机、空压机、破碎机等，噪声源强在75~90dB之间。拟建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项目厂房1F原料堆放区旁边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2，一般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分类暂存后，废边角料、大颗粒、不合格品可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定期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棉纱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运处置。  因此，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污染物：COD：0.089 t/a、NH3-N：0.018t/a。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建设单位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
|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重庆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对“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如下（详见附件2）：  你单位报送的“改性塑料生产项目(项目编号52196f)”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29-03-072647)。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拟选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租赁龙鼎企业中心第16栋标准厂房，租赁总面积1500m2，项目主要建设4条塑料颗粒生产线、2条汽车内饰生产线，年产塑料颗粒1600t、汽车内饰500t。  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九龙园C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经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厂房权属单位或个人共同加强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污泥必须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清运，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对投料、破碎、挤出、吸塑、食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全面收集、有效处理及规范排放，确保各项废气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 859- -2018)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标准。  (四)生产废物(含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其他可能涉嫌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后依法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完成后续环保手续的办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重庆高新区开发区九龙园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 |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污染物排放监测。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获得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资质证书（编号：1822122050411），有效期至2024年1月10日；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监测仪器 该项目的监测仪器见表5.2-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 CQDA/YQ040-4 | |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Ⅱ | CQDA/YQ009 | |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 |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 | CQDA/YQ043-2  CQDA/YQ043-3 |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QUINTIX224-1CN | CQDA/YQ011-1 | |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Ⅱ | CQDA/YQ055 | |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Ⅱ | CQDA/YQ009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CQDA/YQ109-2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CQDA/YQ025-9 |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主要有：黄峰、赵宏林、王渝琼、杨金花。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与频次的确定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率，以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现场监测及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通过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等方式来保证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与频次确定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率，以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现场监测及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报告、验收表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相关要求。  废气的保存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样品的实验室分析通过实验室空白、平行样、质控等方式来保证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  |
| --- |
| 验收监测内容 |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特点，结合《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览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污染源 | 检测位置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1、排放口◎B2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 无组织废气 | 北、南侧厂界○B3、B4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 颗粒物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西侧、东侧厂界C1、C2 | 厂界噪声 |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B为废气检测点；▲C为噪声检测点。  图6.2-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采样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造粒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  图6.2-2 废气采样示意图  B1  B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准书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也无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以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
| --- |
| 验收监测结果 |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年4月6~7日，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见表7.1-1。 监测工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 实际日生产能力（t） |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 日生产小时数（h） | | 年（t） | 日（t） | | 2020年4月6日 | 塑料颗粒 | 1200 | 4 | 3.2 | 80 | 300 | 16 | | 汽车内饰 | 250 | 0.83 | 0.65 | 78 | | 2020年4月7日 | 塑料颗粒 | 1200 | 4 | 3.4 | 85 | | 汽车内饰 | 250 | 0.83 | 0.69 | 83 |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详见7.3-1和7.3-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73%以上，处理效果良好。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进口（◎B1）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截面积（m2）：0.126 | | 排气筒高度（m）：15 | | | | | | 检测时间 | 检测项目 | 单位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标准限值 | | 2020.4.6 | 排气温度 | ℃ | 22 | 23 | 23 | / | | 标干风量 | m3/h | 5.84×103 | 5.80×103 | 5.76×103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 mg/m3 | 29.1 | 28.7 | 29.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3 | 29.1 | 28.7 | 29.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0.170 | 0.166 | 0.167 | / | | 2020.4.7 | 排气温度 | ℃ | 23 | 23 | 23 | / | | 标干风量 | m3/h | 5.73×103 | 5.75×103 | 5.79×103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 mg/m3 | 28.5 | 28.8 | 28.9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3 | 28.5 | 28.8 | 28.9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0.163 | 0.166 | 0.167 | / | | 备 注 | / | | | | | |  造粒废气出口（◎B2）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截面积（m2）：0.196 | | 排气筒高度（m）：15 | | | | | | 检测时间 | 检测项目 | 单位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标准限值 | | 2020.4.6 | 排气温度 | ℃ | 23 | 23 | 24 | / | | 标干风量 | m3/h | 6.27×103 | 6.24×103 | 6.20×103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 mg/m3 | 7.69 | 7.05 | 6.9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3 | 7.69 | 7.05 | 6.93 | 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4.82×10-2 | 4.40×10-2 | 4.30×10-2 | / | | 2020.4.7 | 排气温度 | ℃ | 24 | 23 | 24 | / | | 标干风量 | m3/h | 6.20×103 | 6.14×103 | 6.12×103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 mg/m3 | 6.72 | 6.56 | 6.46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3 | 6.72 | 6.56 | 6.46 | 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4.17×10-2 | 4.03×10-2 | 3.95×10-2 | / | | 评价依据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B3、B4）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mg/m3）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标准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 ◎B3（2020.4.6） | 1.83 | 1.92 | 1.84 | 4.0 | | ◎B3（2020.4.7） | 1.75 | 1.57 | 1.78 | | ◎B4（2020.4.6） | 1.54 | 1.50 | 1.52 | | ◎B4（2020.4.7） | 1.57 | 1.63 | 1.57 | | 总悬浮颗粒物 | ◎B3（2020.4.6） | 0.310 | 0.294 | 0.343 | 1.0 | | ◎B3（2020.4.7） | 0.377 | 0.311 | 0.361 | | ◎B4（2020.4.6） | 0.374 | 0.309 | 0.358 | | ◎B4（2020.4.7） | 0.376 | 0.359 | 0.327 | | 评价依据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 | 检测时间 | 昼间噪声（ Leq（dB(A)）） | | | | 主要声源 | | 测量值 | 背景值 | 修正值 | 排放值 | | ▲C1 | 2020.4.6 | 56.9 | / | / | 57 | 冷却塔、风机、破碎机、切割机、空压机 | | 2020.4.7 | 58.3 | / | / | 58 | | ▲C2 | 2020.4.6 | 56.3 | / | / | 56 | 冷却塔、风机、破碎机、切割机、空压机 | | 2020.4.7 | 55.7 | / | / | 56 | | 排放限值 | | 昼间≤65dB(A) | | | | | | 评价依据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7.3-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7.3-2。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满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情况 | | 环评总量 | 批复总量 | 满足情况 | | 排入外环境的浓度mg/L | 排入外环境的总量t/a | 排入外环境的总量t/a | 排入外环境的总量t/a | | 生活污水1080m3/a | COD | 60 | 0.0648 | 0.089 | / | 满足 | | BOD5 | 20 | 0.0216 | 0.03 | / | 满足 | | SS | 20 | 0.0216 | 0.03 | / | 满足 | | NH3-N | 8 | 0.009 | 0.018 | / | 满足 | | 动植物油 | 3 | 0.003 | 0.006 | / | 满足 | | 结果分析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废水满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年总量排放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 | | | | |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满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最大排放浓度mg/m3 | 最大排放速率kg/h | 实际排放总量t/a | 环评总量t/a | 批准书总量控制指标t/a | 满足情况 |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7.69 | 0.0482 | 0.174 | 0.25 | / | 满足 | | 结果分析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非甲烷总烃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年总量排放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 | | | | | | | 备注 | 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时间为3600h。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第16栋标准厂房。  （1）环评及批准书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设置混料机、挤出机、投料机、挤板机、吸塑机、切割机、包装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4条塑料颗粒生产线、2条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1600t、汽车内饰500t。  （2）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设置混料机、挤出机、投料机、挤板机、切割机、包装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1200t、汽车内饰250t。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3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九）环准[2020]26号）。  2020年2月10日“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一阶段）”开工建设，2020年3月10日竣工，2020年3月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MA5UA6A16D001W），2020年3月12日~2020年6月调试运行。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方面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范围：“改性塑料生产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性塑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范围为3条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汽车内饰生产线，规模为塑料颗粒1200t/a、汽车内饰250t/a。 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和挤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混料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来源于破碎机、切割机、空压机、冷却塔和风机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仪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规划运行时间；在房屋内进行运行，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根据此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大颗粒、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可回收的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卖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和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暂存间置于厂房内防雨防风，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置，设置托盘防渗漏防流失，张贴危废标识牌，危废台账和固废环保管理制度上墙。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机油等泄露及引起的火灾。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贮存地面进行防渗、防漏、防雨、防流失处置，托盘防止泄漏物溢出库房。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依托龙鼎企业中心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可不对其进行验收监测。  废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详见7.3-1和7.3-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73%以上，处理效果良好。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年总量排放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年总量排放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环保检查与管理 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公司设置有专职环保人员1人，负责环保管理。公司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验收报告现场检查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中的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跑、冒、滴、漏，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定期巡检、送检各类仪表、阀门等设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不断强化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原料消耗，实施节能减排，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节约资源，减少耗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量。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 | | 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填表人（签字）： | | |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建**  **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 | 改性塑料生产项目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 | 2019-500107-29-03-072647 | | | |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龙鼎企业中心第16栋标准厂房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 | | | | | | **建设性质** | |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年产塑料颗粒1600t、汽车内饰500t。 | | | | | | | | | |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 | | 年产塑料颗粒1600t、汽车内饰500t。 | | | | | **环评单位** | 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 | |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审批文号** | | | 渝（九）环准[2020]26号 |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 | 2020年2月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2020年3月 |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2020年3月8号 | |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 |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大于75%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 1000 | | | | |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 | 55 | | | | **所占比例（%）** | | 5.5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 1000 | | | | |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 | 55 | | | | **所占比例（%）** | | 5.5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2 | **废气治理（万元）** | | | 40 | **噪声治理（万元）** | | | | 3 | **固废治理（万元）** | | | | 3 |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 **其它（万元）** | | 0.5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m3/d | | |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 3600h | | | |
| **运营单位** | | | | 重庆燕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91500000MA5U9CG07R | | **验收时间** | | 2020年4月 | | | |
|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填）** |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排放增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0.0648 | | 0.089 | | |  | | 0.0648 | 0.089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0.009 | | 0.01 | | |  | | 0.009 | 0.01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0.0216 | | 0.03 | | |  | | 0.0216 | 0.03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0.0216 | | 0.03 | | |  | | 0.0216 | 0.03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7.69 | 120 | | | 0.616 | |  | | 0.174 | | 0.25 | | |  | | 0.174 | 0.25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